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18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磁灶镇 2026 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磁灶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磁政〔2026〕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 0.045 公顷（其中：林地 0.0142 公顷、其他草地 0.03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6 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地类及面积具体为：磁灶镇太昌村林地 0.0091 公顷；洋尾村林地 0.0051 公顷、其他

草地 0.0308 公顷。

三、涉及补偿安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
